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

運動部 114.12.17 修正版

經 114 年 12 月 2 日第 13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12 月 30 日運動部運鏡（三）字第 1140059866 號函備查

一、選舉期限：

本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前 30 日辦理。

二、本委員會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條件如下：

（一）選舉人：

- 1、凡中華民國國民，於寄送選票前 1 日須年滿 18 歲。
- 2、**需符合**近 1 年代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賽事之一的選手：
 - (1) 2025 年第 31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
 - (2) 2025 年第 4 屆亞洲盃女子棒球錦標賽。
 - (3) 2025 年第 13 屆亞洲青棒錦標賽。
 - (4) 2025 年第 2 屆亞洲盃(U18)5 人制棒球錦標賽。
 - (5) 2025 年第 2 屆世界盃(U18)5 人制棒球錦標賽。

（二）被選舉人：

- 1、凡中華民國國民，於寄送選票前 1 日須年滿 18 歲。
- 2、於參選登記時**需**符合下列身分或之一者：
 - (1) 2025 年第 31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選手。
 - (2) 2025 年第 4 屆亞洲盃女子棒球錦標賽選手。
 - (3) 2025 年第 13 屆亞洲青棒錦標賽選手。
 - (4) 2025 年第 2 屆亞洲盃(U18)5 人制棒球錦標賽選手。
 - (5) 2025 年第 2 屆世界盃(U18)5 人制棒球錦標賽選手。

3、**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 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受禁賽處分，尚未期滿。**
- (2) 受本會禁賽或停權處分，尚未期滿或復權。**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 10 日內，檢附符合前點規定資格之證明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及參賽證明影本等），於本會上班時間親

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地址）完成登記，或郵寄至本會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次日起 3 日內，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冊公告於本會網站，同時得視需求請運動部協助公告。

五、選舉方式：

- 1、由全體選舉人投票選出。
- 2、應選委員 7 人，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至多圈選 3 人）
- 3、委員當選名次、分別依性別、得票多寡為序，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六、選舉作業：

- （一）本委員會選舉應於開票日 30 日前通知選舉人參加，**完成後於本會網站上公告已通知選舉人及選舉人總人數之相關訊息**，並由本會指定辦理本委員會選舉之選務人員。
- （二）本委員會選舉由符合資格之全體選舉人採通訊投票，**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 （三）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七、選舉結果：

- （一）開票應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之人員召集或主持之。
- （二）開票結果依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確認當選席次及候補人員。
- （三）開票結果如任一性別當選人不足，應將任一性別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任一性別候選人，依序當選。
- （四）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送本會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八、附則：

(一)如無人登記參選或參選人數不足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無人登記參選：全數委員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通過。

2、參選人數不足：完成登記參選程序且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均列為當選人，不足名額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通過。

(二)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本會選務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如有未盡事宜，參考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原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